

#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交字〔2021〕32号

##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单位：

为加强我区交通运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贯彻落实，提高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2号），进一步加强我局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要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尽快建立机制，明确责任，切实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到位。

## **二、建立健全审查机制和程序**

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按照“谁起草、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 **三、夯实审查责任**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局直各股室、各单位分别负责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起草过程中认真履行审查职责，杜绝不审查、漏审查、不认真审查等问题。对未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合起草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股室、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他股室、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

## **四、明确审查范围**

出台或者负责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下列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一）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的提起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草案，以及区政府相关文件草案等；

（二）以交通运输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三）交通运输局和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

（四）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和批复；

（五）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 五、规范审查工作

局属各股室、各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在办理发文时应当说明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在OA系统发文稿纸页面选择“已审查”或者“不需要审查”），选择“已审查”的，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2），对需要审查而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表应当作为出台政策措施的必要说明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呈报局分管领导。政策措施出台后与办文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局属各股室、各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

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相关部门不属于利害关系人范围。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公平竞争审查表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18日



---

报：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市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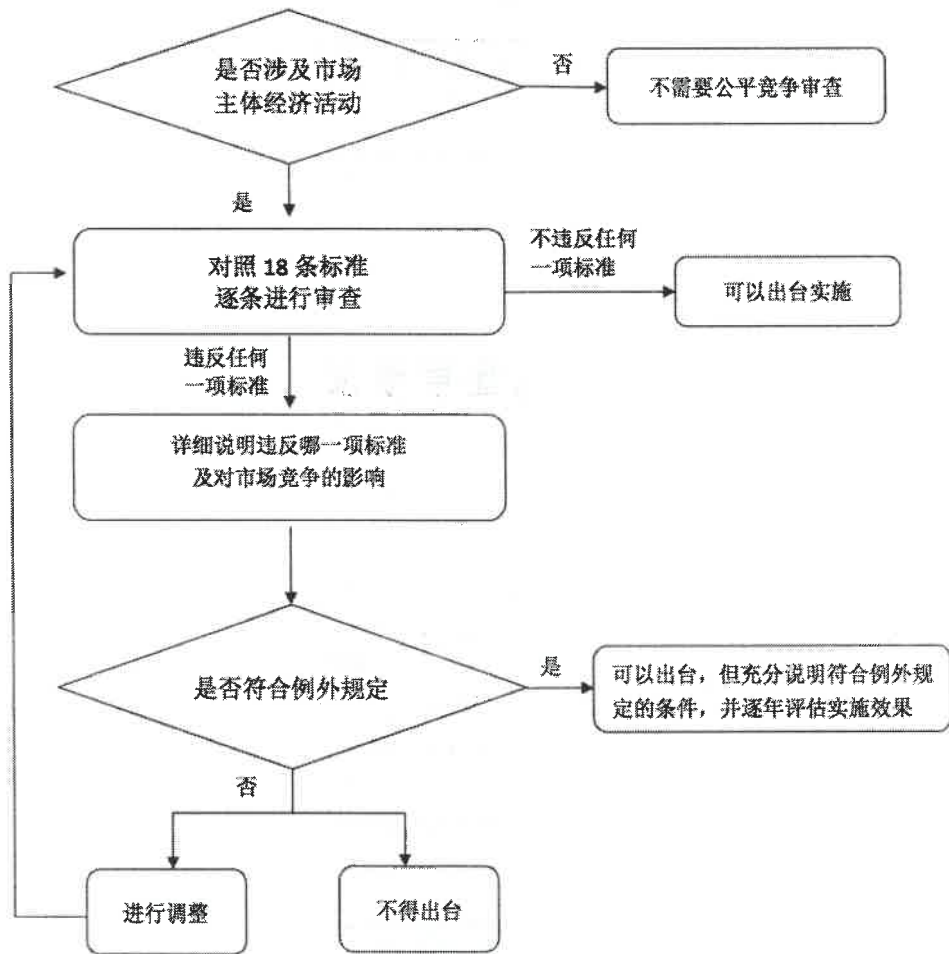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

附件 1

#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p>专家咨询 意见 (可选)</p>	<p>(可附专家意见书)</p>
<p><b>竞争影响评估</b></p>	
<p><b>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b></p>	<p>是/否</p>
<p>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p>	<p>否</p>
<p>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p>	<p>否</p>
<p>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否</p>
<p>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p>	<p>否</p>
<p>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p>	<p>否</p>
<p><b>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b></p>	<p>是/否</p>
<p>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p>	<p>否</p>
<p>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p>	<p>否</p>
<p>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p>	<p>否</p>
<p>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p>	<p>否</p>
<p>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p>	<p>否</p>
<p><b>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b></p>	<p>是/否</p>
<p>1.违反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p>	<p>否</p>
<p>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p>	<p>否</p>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否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否
<b>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b>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否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否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否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否
<b>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b>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否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否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 时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		
审查机构 主要负责 人意见	签字：                      盖章：	